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建管函〔2019〕2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水运建设市场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委（局）、厅直有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水运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92 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 号）、《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交水发〔2014〕11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2014〕187 号）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 号）有关要求，省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水运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及取得部核准的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

理工程师（以下统称监理工程师）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信用评价范围为参与投标或建设符合下列条件的 2018 年我省新建、在建或交（竣）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含支持系统等）（以下统称水运项目）的企业。

（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或经交通运输部审批的水运项目；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备案）的水运项目。

（二）列入下列投资（补助投资）或调整计划的水运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

1、《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交规划函〔2017〕969 号）；

2、《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交规划函〔2018〕331 号）；

3、《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三批）的通知》（交规划函〔2018〕543 号）。

（三）未列入上述（一）至（二）范围的水运项目的信用评价工作，由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航管理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

（四）项目建设单位可登录“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系统”(以下简称“省级平台”, <http://60.208.61.132:8083>) 点击右上角“新版登录”页面查询已录入且应参与本年度评价项目。上述项目由系统自动筛选, 如存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交(竣)工且非本年度评价项目, 请项目建设单位在省级平台中及时进行在建转已完操作, 否则均应纳入本年度信用评价。

二、评价依据

(一)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774 号);

(二)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4〕113 号);

(三)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交办水〔2014〕187 号);

(四)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交办水函〔2014〕607 号);

(五)《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 号);

(六)《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 号)。

三、评价方式

信用评价工作通过省级平台和书面材料(通过省级平台打印)同步进行, 书面材料需签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评价程序和时间

信用评价工作省级平台窗口开启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具体安排请严格按照下列程序和时间设定进行，逾期将无法完成网上信息报送、审核工作。

（一）建设（招标）单位填报拟评价项目信息。根据《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由建设（招标）单位在省级平台录入拟评价项目相关信息（已录入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招标的项目无需重复录入）。

（二）建设（招标）单位评价

1. 投标行为评价。建设（招标）单位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参与项目投标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已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投标行为评价的不再评价。

2. 履约行为评价。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指定的管理机构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项目参建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1）省厅京杭办组织对其作为项目法人且列入评价范围的京杭运河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2）其他水运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织对其建设（管理）项目参建企业履约行为进行评价。

上述（1）中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提交省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总队审核；（2）中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提交项目所在地市级

交通质监（执法）机构审核（日照市所属项目提交日照市口岸港航局质监站审核）。

建设（招标）单位应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企业，企业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按《信用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申诉；如无异议，双方应在《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行为初步评价确认表》（通过省级平台打印）上签字、盖章。初步评价确认表一式两份，双方各留存一份归档，作为竣工验收档案的组成部分和市场检查的重点内容。建设（招标）单位对企业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工作务必于3月2日前完成。

（三）市级交通质监（执法）机构审核。市级交通质监（执法）机构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港口质监站提交的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审核和追加评分。审核工作务必于3月7日前完成。

（四）市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对市级交通质监机构提交的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审核和追加评分，并对企业在项目所在地交通建设市场中存在的其他行为追加评分。审核工作务必于3月10日前完成。

（五）省厅港航局审核。省厅港航局对水运项目参建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并对施工企业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中存在的其他行为追加评分。复核结果务必于3月14日前报省厅。

（六）省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总队审核。省交通运输执法监察

总队对所监督的水运项目参建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审核和追加评分,对其他水运项目参建企业履约行为评价评分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务必于3月19日前报省厅。

(七)省厅核定。省厅于3月25日前汇总完成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后,将属于交通运输部发布范围的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及时上报,属于本省发布范围的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企业在2018年度获《信用评价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可给予加分的表彰、奖励,应在3月10日前向省厅提交加分申请及证明材料。企业未申报的表彰、奖励,不予加分。

五、评价要求

(一)高度重视评价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评价工作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做到组织健全,责任明确,在严格执行工作程序的前提下按时保质完成评价工作。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在全省通报。省厅把评价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作为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市场管理工作重要考核指标之一,并适时对各地参评项目数、评价总体情况等予以通报。

(二)客观公正作出评价。各评价主体要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台帐,收集、整理、归档、保全不良行为事实的证据和资料,认真落实告知、签认、公示等制度,做到程序完备、依据充分、结果公正。为确保信用评价如实反映实际情况,避免人情评价,省

厅将组织对信用评价评分大于等于 95 分的企业进行抽查。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8〕107 号）及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和相关评价规则，各市级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对施工企业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三）开展信息随机抽查。结合信用信息审核工作，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企业录入省级平台的相关信息开展随机抽查，发现虚假信息，一律严肃处理。对在省级平台中发现的有关虚假信息和其他不良行为，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评价规则对相关企业予以扣分。

（四）健全动态评价机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建立并完善企业履约行为台帐，充分利用省级平台的动态评价功能，实行履约行为动态管理，履约行为检查和评分一般每季度开展 1 次，项目交（竣）工时应对企业总体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履约行为评价评分情况应及时记入省级平台。省厅将采取专项督查等形式，对各地信用评价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六、联系方式

信用评价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厅建设管理处。

(一) 厅建设管理处联系人: 石保同, 电话: 0531-85693053,
电子邮箱: sdjtttxypj@126.com;

(二) 厅港航局联系人: 唐家风, 联系电话: 0531-81752026,
传真: 0531-81752027, 电子邮箱: 461072974@qq.com;

(三) 省交通运输执法监察总队联系人: 田润鹏, 电话:
0531-85693765;

(四) 省级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 马嘉川, 电话:
0531-85693930。

